

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函

地址：22843新北市貢寮區美豐里雞母嶺街
6之6號

承辦人：廖啟佑

電話：02-24903727#122

傳真：02-24903733

電子信箱：rockid00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豐中教字第1109462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校長"超殺"公開課第二彈 - 論語新思維」公開觀課活動，敬邀貴校校長及教師共襄盛舉，敬請核予公假（課務排代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110學年度學習共體學校實施計畫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月4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000050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辦理目的：深化課程實踐經驗，推動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課堂教學研究，促進學生有效學習。
- 三、課程訊息：
 - (一)共同備課
 - 1、時間：110年4月19日（一）11:00-12:00。
 - 2、地點：多功能情境教室。
 - (二)說課、觀課與議課
 - 1、時間：110年4月26日（一）0900-12:00。
 - 2、地點：多功能情境教室。



(三)授課教師：陳紅蓮校長。

(四)授課內容：論語新思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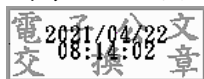
(五)蒞校指導老師：余懷瑾 老師。

四、依據新北市110學年度學習共體學校實施計畫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月4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00005054號函，出席教師及蒞校指導教師，請貴校核予公假暨課務派代。

五、請貴校教務處協助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薦派參加人員。

正本：瑞芳區國民中學(除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外)、瑞芳區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線

